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04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H股发行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均为普通股。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于发行及缴足后须在各方面均与本次H股发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H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H股发行将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即将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以及于本次H股发行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发行窗口完成新H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董事长李良彬

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以及其他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境外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

（四）发行规模

本次 H 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0,000 股，其中向公司单一最大股东、董事长李良彬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发行不超过 12,500,000 股，向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发行不超过 12,500,000 股，剩余部分由其他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认购。

本次 H 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本次 H 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实际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将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香港上市规则》确定。

（五）发行价格

本次 H 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中国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依据届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发行时本公司 H 股股价走势以及同类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确定，且不得较下述价格（取更高者）折让超过 20%：

(i) 签订有关 H 股配售协议当日 H 股的收市价；及

(ii) 紧接以下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包括当日）之前五个交易日期间 H 股的平均收市价：

- (a) 公告 H 股实际配售日期；
- (b) 签订 H 股配售协议日期；及
- (c) H 股配售或认购发行价确定日期。

本次 H 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六) 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 H 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公司矿产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七)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关连交易、关联交易及放弃投票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本公司了解及认购人的确认，本次 H 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单一最大股东、董事长李良彬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认购人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从而本次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及《深圳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 H 股发行涉及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连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发行涉及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H 股发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连人、关联人李良彬、王晓申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李良彬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王晓申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应承诺其认购的本次 H 股发行自该等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股份配售或认购协议或者所适用的中国境内外法律法规或者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限售期有更长的期限约定或要求的，则限售期应适用于该等更长的约定或期限。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 H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 H 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 H 股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次 H 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 H 股发行。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酌情批准延长本次 H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

经独立董事批准，公司将委聘独立财务顾问，以就上述事项向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以及就投票作出推荐意见。

二、风险提示

本次 H 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并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 H 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